

## 2020年2月法规通讯

### 重大发展

(i) 证监会与港交所在2月发表了[联合声明及常见问题](#)（繁体），就因应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作出的旅游及其他限制情况下如何[披露财务资料](#)，向上市公司及其核数师提供指引。其后于3月16日再发表[进一步指引](#)。

如果发行人认为，基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下的限制，它将无法按照《上市规则》刊发[初步业绩公告](#)（或经审核的财务报表），应尽快联络港交所，以便商讨有关情况。旨在[尽量避免影响股份买卖](#)，并同时确保广大投资者[继续接收充足的信息](#)以便作出有根据的投资决定。声明讲解了发行人就疫情的影响，须向港交所提供的资料。

[常见问题](#)就各种披露财务常见情况、及其对[股份买卖 / 停牌](#)的影响，提供指引。此外，亦讨论[年度股东大会](#)可否以[虚拟模式](#)进行。

联合声明亦提醒发行人在“[内幕消息披露](#)”（“disclosure of inside information”）制度下的责任。

除了阐明联合声明的某些部分，[进一步指引](#)说出发行人如符合条件，可[延迟刊发其年度报告](#)，初次延期（由4月30日）最多延至[指引刊发日起计的60天](#)（即5月中）。但发行人须注意有关举行[股东周年会](#)方面的规定。

我们法规通讯聚焦于，疫情对发行人[一般性披露责任](#)的影响。

#### 主要影响：

- 评估是否需要[立即披露](#)任何“[内幕消息](#)”
  - 是否对发行人的业务运作、汇报监控措施、系统、流程或程序造成重大扰乱
  - 该公告将[独立于《上市规则》的任何适用规定](#)
- 在[业绩公告及年度报告](#)中，适当披露新型冠状病毒的影响
- （常见问题第11条）[股东周年大会](#)可否以[虚拟模式](#)进行：发行人应查阅其公司章程及公司成立地的公司法
- [延迟刊发年度报告的条件](#)：如发行人按照《上市规则》刊发与其核数师议定的初步业绩公告，或（其他情况下）符合[常见问题中的条件](#)
- （常见问题第10条）[延迟刊发年度报告](#)对举行[股东周年大会](#)的影响：须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成立地的公司法

(ii) 港交所刊发了有关 ESG 汇报（修订版）的指引材料。（点击：[新闻稿](#)；修订背景：[2019 年 11/12 月法规通讯](#)）

这些指引材料包括：

- [（全新）有关 ESG 新规定的网上培训](#)
  - 概览各议题
- [（全新）董事会及董事指南](#)（繁体）
  - 实用指南，列出了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行动步骤，并以获奖报告为示例
- [（最新版）ESG 汇报指南](#)（繁体）
  - 给工作团队的指南，讲述如何准备 ESG 报告
- [（最新版）常见问题系列 18](#)（繁体）
  - 按最新规定作出的相应更新，十分实用
  - 例如：（问题 8 “汇报范围”（“reporting boundary”））：可就不同层面厘定范围，包括跟从年报采用的范围、财务门坎及风险水平

修订后的 ESG 规定将于 7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生效。修订版针对的，不只是技术报告，更在于**董事会的角色**。尽管实际报告“稍后”才进行，仍然应该**尽快建立董事会基础设施**及其他系统建设。

### **主要影响：**

**你的首要行动步骤包括**

- **董事会培训** — 从提供予贵司董事, 港交所董事指南及网上培训课程开始
- **审查管治架构**：是否需要董事会委员会的帮助（例如：以审核 ESG 目标）。港交所董事指南包含了相关信息和例子
- **审查投资者对 ESG 的意见**

## 其他法规发展

### 监管机构

(i) 港交所谴责煜新控股有限公司，并谴责或批评该公司数名前任执行及独立董事违反《上市规则》，及提出对内部监控的忧虑（点击：[新闻稿](#)）

该案涉及各个领域的违规行为，而我们针对的是其子公司有关“关联交易”（“connected transactions”）的违规行为。

从此案例有关“内部监控”、及就遵守《上市规则》“过度依赖”CFO/董秘。

董事须为遵守《上市规则》负上最终责任。没有适当监察和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是不足以免去董事责任的。

此案例和港交所最新执法通讯的讯息一致，强调“个人问责”（“individual accountability”）及董事责任。（点击：[2019年8月法规通讯](#)）

#### 内容摘要/主要影响：

- 内部监控：除了书面的程序外，必须施行、遵守、更新此等程序及通报员工
- “过度依赖”CFO/董秘
  - 没有证据显示该公司有任何监察或向董事会定期汇报的机制
  - 董事即使将部分职能转授（“delegate”）他人，亦不会免去其监察相关职能履行的责任

(ii) 最新的证监会监管通讯：“前置式监管方针”（“front loaded”）的最新信息（点击：[新闻稿](#)；[报告](#)（繁体））

证监会指出对上市后的企业交易，打击上市公司的失当行为仍为首要工作。其针对议题包括“被隐瞒的股份拥有权及控股权”，“可疑估值”，“以他人名义代持股份及代名人安排”。这些议题也在我们之前的法规通讯讨论过。（点击：我们[2019年2月](#)（证监会2019年2月监管通讯）、[2018年10月](#)、[2019年7月](#)及[2019年11/12月法规通讯](#)）

这证监会通讯亦有列出一些董事缺失的示例，当中可疑企业交易包括涉及估值过高的收购、可疑估值等。

证监会不只会审查交易，同时亦查询**董事为何认为此等估值和其中的假设是合理**。这与**港交所**的上述案例，同样反映了对“**个人问责**”的关注。

良治同行

2020年3月